

北京安通学校法律硕士民法学知识点大串讲(55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49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AE_89_E9_c80_449141.htm

二十四、《民法通则》121条与《国家赔偿法》的关系问题 《民法通则》121条规定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侵权的民事责任。根据该条规定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无过错的民事责任。该条与《国家赔偿法》是何种关系呢？目前存在各种观点：一种观点认为：该条与国家赔偿法是一般与具体的关系，只能按照国家赔偿法对职务侵权承担民事责任。第二种观点认为：该条与国家赔偿法是选择关系，受害人或者依据该条提起民事诉讼，或者依据国家赔偿法提起行政诉讼。第三种观点认为：该条规定与国家赔偿法是补充关系，即当事人不能依据国家赔偿法获得救济的情况下，可根据该条规定获得救济。目前在司法实践中，教多采用第一种观点。

二十五、《交通事故处理规则》与《民法通则》123条规定的关系问题 《交通事故处理规则》实行的是过错责任。《民法通则》123条实行的是无过错责任。在交通事故中的责任划分，依据《交通事故处理规则》还是依据《民法通则》123条？学理上也存在不同观点：一种观点认为：交通事故处理规则不具有责任承担的意义，应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确定当事人之间的责任承担。第二种观点认为：交通事故处理规则是民法通则123条的特定化，应当按照交通事故处理规则来处理当事人之间的纠纷。目前学术的主流观点认为：应依民法通则123条来处理交通事故中的责任，而在司法实践中，却更多的依据交通事故处理规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责任承担。

二十六、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

致人损害时能否进行防卫的问题 目前存在不同观点：一种观点认为：野生动物之所以需要保护，是因为其价值是无限的。因此不得采用防卫措施，而应由国家补偿的方式来解决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之间的矛盾。另一种观点认为：人权大于物权，任何制度的设计都应以人为本，因此可以进行防卫。本书作者认为应当区分两种情况： 野生动物侵害人身时，权利人可以采取防卫措施，因为人权是第一位的； 野生动物侵害财产时，不宜采取防卫方式，而应采用国家补偿方式较为妥当。

二十七、环境污染致人损害责任问题

目前存在两种观点：一种观点认为：以污染人的排污是否达到排污标准来确定排污人是否承担责任。其理论依据是 民法通则 124条的规定，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的，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另外一种观点认为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，不以排污是否达到标准为标准，只要造成损害，且该损害与污染行为之间有因果关系的，就应负民事责任。这是无过错归责原则，其法律依据是国家环保局发布的 关于环境污染致人损害责任承担的通知。目前的主流观点和司法实践都认为：排污超标是污染人承担行政责任的依据，污染造成损害是污染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依据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